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51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遵循《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本次查询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论证、决策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及时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5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486,0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9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廖冠民先生、董事张昊先生及郭献维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了会议；因工作原因，财务总监陈胜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85,588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85,588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485,588	99.9990	5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085,676	99.9966	500	0.0034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85,676	99.9966	500	0.003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85,676	99.9966	500	0.00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3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三人行：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 1-3 项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结束时间，共有 0 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0-05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以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根据决议，公司与银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具体购买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1	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00%	10,000	30 天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二）协议对方具体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对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银行。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四、风险提示

1、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业务回执》《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国联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本公司增加国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1441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I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1442	易方达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E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3133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4	003134	易方达裕鑫债券型基金 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5	005955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6	005956	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基金 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国联证券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 元。国联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国联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国联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国联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国联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祁昊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js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简称“证券公司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基金代码：502010；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基金代码：502011，易方达证券公司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B，基金代码：502012）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 17:00 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 A 类份额、B 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证券公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证券分级、证券 A 与证券 B 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营业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3103。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桢诚投资”）或其控股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设立登记信息为准）

●投资金额：6 亿元

●合伙企业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乙方”）拟与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房开发”或“甲方”）、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佰辅”或“丙方”）签订了《关于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宋都集团或其全资子公司拟以累计自有资金人民币 6 亿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合伙企业，从而开展房地产项目投资活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合作各方均在房地产投资开发领域有一定建树，拥有良好的房地产投资开发经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上海佰辅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颜才满	颜才满	俞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AYUXK03	91330102470108403E	91310116MA1JA59CXR
注册资本金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49 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开元路 66 号	上海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路 121 号 1 幢 3743 室
股权架构	杭房开发持股 40%，上海佰辅持股 31%，宋都集团持股 2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浙江东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上海财融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财务数据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资产总额 0.68 亿，负债总额 0.43 亿，营业收入 0.07 亿，净利润 0.03 亿（数据来源：桢诚投资提供）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资产总额 10.79 亿，负债总额 8.66 亿，营业收入 2.61 亿，净利润 0.70 亿（数据来源：杭房开发提供）	2019 年末/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0.10 亿，负债总额 0.04 亿，营业收入 0，净利润-23.62 万（数据来源：上海佰辅提供）

三、投资标的情况

通过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开展房地产项目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以工商设立登记信息为准）。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加投资额度

由桢诚投资或其控股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开展房地产项目投资，甲方认缴出资不少于 7.85 亿元，乙方认缴出资增至 6 亿元，丙方认缴出资增至 6 亿元，桢诚投资认缴出资 0.15 亿元。

（二）声明和承诺

1、协议各方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合作。

2、本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协议各方各自取得上级主管单位对于本协议的批复同意文件，或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有利于借助桢诚投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拓宽公司房地产项目的投资范围，同时提升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盘活闲置资金，提升公司地产主业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49 亿元，本次按自有累计投资金额 6 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1%。因此本次投资的风险敞口规模可控。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华股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4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58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注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70.00	36,588.05	2017-420114-36-03-130591
2	汽车紧固件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	11,170.00	-	2018-330200-36-03-068575-00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560.00	-	-
4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3,100.00	-	2019-330282-36-03-031370-000
合计		66,700.00	36,588.05	-

注：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6,588.05 万元，少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调整。

二、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因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期限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额度：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现金管理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若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和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等）。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长华股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 阳煤 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 阳煤 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 阳煤 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 阳股 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 阳煤 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 阳煤 0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煤集团企业名称变更的告知函》，其名称已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